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 罚决字 (2025) 第直三 -08号	西安自来水第二工程有限公司	91610104294244317R	刘飞	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未采取措施避免扬尘	日常检查	2025.4.11	10000	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,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,2025年5月12日	行政处罚	